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热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经过多种渠道广泛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作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事项主要是第一大股东宁波开投新增两项承诺：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2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3.20 元（期间若有除权、除息等则作相应调整），宁波开投将投入 1,000 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资金用尽或股价超过 3.20 元；若宁波热电股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2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3.20 元的情况，宁波开投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适量进行增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宁波开投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宁波开投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宁波热电股票复牌之前，将按规定开立股票账户，并将资金 1,000 万元存入该账户，以确保能够及时履行增持承诺。若宁波开投未按条件履行增持承诺，则宁波开投同意将未履行增持承诺部分的资金划入宁波热电公司归全体股东所有。

(2) 宁波开投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将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开

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特别承诺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和信心，也给予公司流通股股东更强的持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独立董事：贺秉元 楼百均 吴再鸣 周俊虎

2006年2月17日